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原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何宏满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5,295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529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5,653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44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,641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890%；出席本次会

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41,998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050%；反对 214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侯洪玉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